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 公司未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 票同意, 4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胡晓萍女士、孙峙峰先生、尹世炜先生、刘墨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 一致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围, 属正当商业行为并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744.00	568.7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等	GNC HOLDINGS, LLC	4,400.00	3,259.79

###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333.00	0.02	43.35	568.78	0.0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等	GNC HOLDINGS, LLC	7,740.00	1.35	899.28	3,259.79	0.62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及逾期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合计		8,073.00	1.37	942.64	3,828.57	0.6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翁艳军

注册资本：9,3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77 号

主营业务：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

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24 年预计向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不超过 333 万元。

## **(二) 关联方名称：GNC Holding, LLC**

###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特拉华州

主营业务：各类维生素、草本及矿物质膳食营养补充剂、运动健身补剂、体重管理产品等保健品以及个人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通过自有销售渠道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GNC Holding, LLC 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24 年预计向 GNC Holding, LLC 采购其所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及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等不超过 7,740 万元。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定价依据：

1、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2、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公司按照销售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销售与关联方。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导致本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方面与关联企业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组成部分。关联销售方面，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固定客户，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建立了稳定的渠道。关联采购方面，GNC HOLDINGS, LLC 是上市公司 GNC 产品的供货商及经营许可方。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